**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日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| 11月18日(星期六) | | | | | | 11月19日(星期日) | | | |
| 節次 | | 第 1 節 | | 第 2 節 | | 第 3 節 | | 第 4 節 | | 第 5 節 | |
| 類 考  科 試  及 時  編 間  號 | | 預備 | 08：40 | 預備 | 12：50 | 預備 | 15：00 | 預備 | 08：50 | 預備 | 11：00 |
| 考試 | 09：00  │  11：00 | 考試 | 13：00  │  14：30 | 考試 | 15：10  │  16：40 | 考試 | 09：00  │  10：30 | 考試 | 11：10  │  12：40 |
| **601** | **不**  **動**  **產**  **經**  **紀**  **人** | **◎國 文**  **(作文與測驗)** | | **◎民法概要** | | **◎不動產估價**  **概 要** | | **◎土地法與土地相關稅法概要** | | **◎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概 要** | |
| 附  註 | 一、11月18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  二、本考試各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「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」之「作文」採申論式試題占60%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占40%，考試時間為2小時，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1小時30分。測驗式試卷請以品質優良之黑色2B鉛筆作答，申論式試卷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  三、上列應試科目除「國文」1科為普通科目外，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。  四、應考人因視覺障礙、上肢肢體障礙、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，致閱讀試題、書寫試卷困難，或因功能障礙，致無書寫能力及無法使用電腦作答，經考選部核准者，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20分鐘。  五、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，並準時應試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，其餘各節3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影本，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，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每節考試開始後，45分鐘內，不准離場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